

证券代码：830807 证券简称：恒瑞能源 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2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发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年11月27日，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霍邱县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霍邱华瑞”）签订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，霍邱华瑞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霍邱华瑞30%的股权，公司

与霍邱华瑞签订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，该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本次董事会系对该次交易进行补充确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:00 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4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9 日